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970號 委員提案第21548號

案由：本院委員劉世芳、邱議瑩、賴瑞隆、張廖萬堅等 16 人，有鑑於我國秋冬季節因大氣混合層高度降低及東北季風增強，境外污染物及大氣不利擴散等因素，加上在地污染源影響，導致空氣品質較夏季為不良，尤其南部地區最為顯著。然空氣污染防制費有關固定污染源部分，始終維持除營建工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外，其他徵收之百分之四十由中央統籌運用，百分之六十撥交地方政府；而移動污染源徵收部分則均由中央使用。惟此一分配比例長久以來卻無法改善南部地區空氣品質日趨惡化及地域不公平性之問題。爰此，為使地方政府得有效因應上開問題，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我國秋冬季節因大氣混合層高度降低及東北季風增強，境外污染物及大氣不利擴散等因素，加上在地污染源影響，導致空氣品質較夏季為不良，尤其南部地區最為顯著，AQI（空氣品質指標）經常達到對所有族群不健康之紅色警戒，實質影響民眾生活品質。
- 二、然空氣污染防制費自民國 87 年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法迄今，有關固定污染源部分，始終維持除營建工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外，其他徵收之百分之四十由中央統籌運用，百分之六十撥交地方政府，惟此一分配比例長久以來卻無法改善南部地區空氣品質日趨惡化及地域不公平性之問題。
- 三、每位身處在臺灣這塊土地的公民都有呼吸一口乾淨空氣的權利，地方政府為了達成此一目標，更需要花費更多資源來改善區域空氣污染所造成的結果。
- 四、爰此，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條文，有關空氣污染防制費固定污染源徵收部分，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及運用；移動污染源之空氣污染防制費，中央主管機關所收款項應以百分之四十比例將其撥交該移動污染源使用者設籍地或油燃料銷售地所在直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轄市、縣（市）政府運用於空氣污染防治工作。倘若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計畫成果不佳，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或未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使用者，應按徵收或受撥交之比例撥交中央主管機關，俾利地方政府依其空氣污染程度採取有效作為，及達到地方與中央相互監督制衡。

提案人：	劉世芳	邱議瑩	賴瑞隆	張廖萬堅	
連署人：	陳明文	李昆澤	周春米	林俊憲	黃秀芳
	鄭運鵬	蘇震清	葉宜津	黃國書	段宜康
	莊瑞雄	邱志偉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前條空氣污染防治費除<u>固定污染源</u>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u>中央主管機關由移動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百分之四十比例將其撥交該移動污染源使用者設籍地或油燃料銷售地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於空氣污染防治工作。</u></p> <p>前項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空氣品質現況、污染源、污染物、油（燃）料種類及污染防治成本定之。</p> <p>前項費率施行滿一年後，得定期由總量管制區內之地方主管機關考量該管制區環境空氣品質狀況，依前項費率增減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提出建議收費費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並公告之。</p> <p><u>第一項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計畫成果不佳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或未依第十八條規定使用者，應按徵收或受撥交之比例撥交中央主管機關。</u></p> <p><u>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撥交之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十七條 前條空氣污染防治費除營建工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u>中央主管機關由固定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百分之六十比例將其撥交該固定污染源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於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計畫成果不佳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或未依第十八條規定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減撥交之款項。</u></p> <p>前項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空氣品質現況、污染源、污染物、油（燃）料種類及污染防治成本定之。</p> <p>前項費率施行滿一年後，得定期由總量管制區內之地方主管機關考量該管制區環境空氣品質狀況，依前項費率增減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提出建議收費費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並公告之。</p>	<p>一、本條條文修正。</p> <p>二、依照本法固定污染源即包括營建工地及工廠，該等空氣污染防治費，修法調整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及運用，並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計畫成果不佳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或未依第十八條規定使用者，應按徵收之比例撥交中央主管機關。</p> <p>三、增訂移動污染源之空氣污染防治費，中央主管機關所收款項應以百分之四十比例將其撥交該移動污染源使用者設籍地或油燃料銷售地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於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並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計畫成果不佳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或未依第十八條規定使用者，應接受撥交之比例撥交中央主管機關。</p>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